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

86.5.17 屏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6.6 台(八六)訓(一)第 86060190 號函核定
94.9.8 屏教大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6.22 屏教大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6 屏教大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 台訓(二)字第 0950177435 號函核定
97.03.20 本校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5.2 台訓(二)字第 0970068937 號函核定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1.4 臺訓(一)字第 1000239617 號函核定
103.10.23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30 臺教學(二)字第 106008965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和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爰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申評會由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生代表五人：

(一) 大學部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代表四人。

(二) 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研究生一人，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二、教師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 由本校具法律、教育、心理素養且未兼行政職務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案)教師擔任。

(三)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該院教師三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校長遴聘產生。

三、校外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校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由校長遴聘。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五、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如本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被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或其他關係人時，應暫時停止其與本申評會有關職務之執行，至

該案結案止。

第三條 本申評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申訴範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指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或實習生身分者。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公告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申評會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應以書面申訴書交予學生事務長辦公室，但未具名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所系、年級、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本申評會收件後，應即召開申評會，除不受理或中止評議外，可經申評會決議，指派三至五位委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五、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六、本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並得聘請有關專家若干人列席。

七、申訴人於本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本申評會依通知或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九、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學生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使學生繼續在校肄

業。

本校接到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定書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之救濟方法。

十一、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申評會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不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時，不得決議。

十三、本申評會就行政處分所為之評議決定書在完成行政程序後，應立即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如有不服時，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

十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條 本申評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學生事務長直接受理學生申訴案件（若學生事務長本身為申訴對象，則移由教務長受理），學生事務長室行政人員，負責申訴案文書處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並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

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